

會址：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三巷二號五樓 電話：02-2518-9388 傳真：02-2518-9400

E-Mail：union@sinopac.com

<http://union.sinopac.org.tw/>

=====

要求文明的說服卻換來野蠻的對待

近日公司當局因不滿工會所發文宣「刑不上大夫，罰不及高層」，擬停止工會使用公司信箱同時發信給每位會員的權限，以封住工會嘴巴，不再替大家發聲。當然，公司有權收回，但工會依然有辦法突破封鎖，公司毫無接受批評的雅量與風度，不惜破壞勞資和諧，工會表示尊重與遺憾，爾後就各做各的，一切依法辦理，不要再派人來說三道四了。

其次，超時加班與未依法核給加班費的問題沉痾已久，工會一再呼籲，效果仍然不佳，工會只得自力救濟，為了大家的身體健康與工作權益，依法先停止同意狀況較嚴重的二十一家分行之平日加班授權，未經工會同意而讓員工加班，依法嚴辦，請大家務必配合，遵守法令，六點一到趕快下班，工會會派人蒞行監督蒐證，如狀況未獲改善，工會預備停止公司所有單位的加班授權。

另外有幾家參加測試而未給一毛加班費的分行，工會將移送主管機關法辦，如勞工檢查單位會同工會蒞行進行檢查時，請大家也務必配合，實話實說，千萬別撒謊而觸犯了刑法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，為了公司也為了自己，一定要趁此機會將所有違法亂紀的壞毛病一併剷除，而後方能長治久安，單位才可正常發展。

工會此舉，實非得已，狗吠火車，白費功夫，非常時期，非常手段，不信公理正義喚不回！

附勞基法第 32 條：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**雇主經工會同意**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**十二小時**。

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勞基法 24 條：

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

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勞基法第 49 條：

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...

勞基法第 79 條：

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第 24 條、第 32 條、第 49 條第一項...

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理事長 鄭貴榮

101.4.26